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 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木蘭廳及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 任之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按普 決議案 (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超 本決議案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 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 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 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 普 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 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 用之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 等可能視為 須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按普 決議案 (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並按照所有 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不超 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 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 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 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 普 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按普 決議案 (無論修改與否) 以下決議案：

「**動議**給予董事權力，在本 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發行新股份之20%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 告所列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8.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奕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於本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 東183號合和中 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 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之參與資格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下午

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 戶文件 同有關股票 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 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 東183號合和中 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 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 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 戶文件 同有關股票 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 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 東183號合和中 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董義平先生

李潔琳女士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 景輝先生

王桂壘先生

謝鉉安先生

替任董事：

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